



塔内柱子上有精美壁画,可惜被不少人写满情话。



在一处墙壁上,游客写上“为你甘愿付出一生”几个大字。

滨州3A景区内佛塔遭涂鸦

情侣跑来秀恩爱 写的情话密密麻麻

“丁××,I love you”“祝全家幸福平安”“祝学业有成”……11月28日,记者在国家AAA级景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滨州无棣县大觉寺景区发现,景区内的海丰塔墙壁以及支撑柱被游客涂鸦,上面满是情话和祝福语,更有精美壁画被随手的涂写蒙上了块块瘢痕。

“这种人根本没必要去寺院参拜,起码的尊重都没有。”对此事,不少网友发表了看法。而景区管理人员表示,因为取证难等问题,他们也被这件事困扰已久。

文/片 本报记者 朱伟健

佛塔从3层开始 几乎每层都被刻画

11月28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滨州市无棣县县城文萃街的大觉寺,景区内较节假日及庙会期间冷清了不少,很少见到游人。院内的海丰塔始建于唐贞观十三年(639年),碑记为“尉迟敬德监建”,距今已有1370多年。明代维修时,吏部尚书杨巍撰有《重修大觉寺宝塔》,并刻石竖碑。

公开资料显示,1991年无棣县重建海丰塔,新塔位于原塔址北50米,为八角楼阁式,共13级,高42米。塔身为框架式结构,中心及八个角共9根水泥柱,外表砌大青砖,古朴典雅又坚固耐久,既保持了唐塔的风貌,又在建筑结构上有所创新。

走进新塔内,让人吃惊的是,洁白的支撑柱上被人乱写一通,佛像壁画被各种祈福语覆盖,周围的墙壁也被各种涂鸦弄得“伤痕累累”,顶层被厚厚的祈福条所覆盖。

记者注意到,在海丰塔内从第三层开始一直到顶层,几乎每一层都有游客留下的密密麻麻的刻画痕迹,内容大都是“×××到此一游”或者是情侣间的“爱情宣言”,也有祝某某班同学考上理想的大学,有的是用笔写上去的,有的则是用锐器刻上去的。记者注意到,有的留言

中还出现了整段整段的英文,满满的情话以及祝福语印在内壁上。刻画现象严重的,大都是海丰塔上层内部的景观,这些地方一般很少有监管人员出现。

年轻人管不住手 乱刻乱画两年多了

记者了解到,该景区之前按30元/人收费,曾在四年前的春节和“五一”期间免费开放过。2014年,随着无棣古城的开发,该景区也正式对外免费开放。

记者注意到,海丰塔门口指向牌上明确写着禁止游客乱写,违者还会罚款。据海丰塔工作人员介绍,这些涂鸦一般都不听话的年轻人干的,而且已经有一些时日。无棣县文物保护单位游主任表示,这些都是前几年的事,可能当时管理不到位,就被游客乱写乱画了。

“自从海丰塔对外开放以后就被乱写上了,游客来参观的时候我们会提醒不要乱写乱画,但也不能来一个游客就跟着上去盯着,主要还是劝导游客自觉,也会去定期清理。”海丰塔工作人员说。

该工作人员说,为了防止游客乱涂乱画,景区特意准备了祈福条,可以放到外面的树上供游客祈福,其实绝大多数游客并没有乱写乱画的习惯,很多时候是一种盲目的“从众”心理在作祟。“如果有人趁着管

理人员不注意,在墙壁上写了字,那么就会有其他游客跟着写。”

虽有修复计划 但资金困难卡住了

据大觉寺景区一位管理人员介绍,海丰塔文物价值极高,是鲁北平原灿烂文化的重要标志,塔内供奉的是释迦牟尼佛的灵骨舍利,是无棣历代人民群众心目中的丰碑。“新海丰塔内乱写乱画他们也有所了解,对于这件事也是实属无奈。”

“海丰塔内壁上的佛像都是手绘的,被写了字以后就很难修复。”该管理人员说。记者在大觉寺景区探访后发现,能够阻止游客在公物上乱刻乱写的,除了游客自身的素质,景区的管控和引导作用也同等重要。

无棣县文物保护单位游主任说,为了进一步保护重点文物,文物保护单位专门设立了文物保护员,每天都去视察,下设专门的景区管理办公室定期查看。游主任说,“对于佛像壁画的修复,我们只能申请资金。”

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但景区工作人员表示,处罚取证确实挺难,“你在的时候不乱写乱画,可能一离开就画上。”

蓝星排污案二审继续开庭,排污数量仍是焦点

被控7年排污490吨,辩方称没那么多

三年前,济南市历城区山前、曹家馆两村的村民突然发现,原本甘甜的地下水突然有了异味。经过相关部门检测,水中镍元素、氨氮等物质都存在超标现象。而背后的罪魁祸首是附近一家清洗设备和做防腐处理的山东蓝星清洗防腐公司(下称“蓝星公司”)。

经调查,该公司从2008年起,利用车间下的暗道,将清洗后的废酸废液不经任何处理偷排入市政管网。此前,包括公司总经理姬某某在内的5名相关负责人被追究刑责。11月28日,该案二审第二次开庭,排污数量仍是争议焦点。

本报记者 万兵

车间底部私设暗管 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好好的井水咋发了臭?”2013年9月,济南市历城区山前村、曹家馆村数百名村民突然发现,平时饮用和浇灌庄稼必不可少的地下水不大对劲儿,不仅发出异味,水中还有大量的泡沫。

这个现象引起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注意,经调查,他们发现山东蓝星清洗防腐公司存在排放污水嫌疑。

2015年11月,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向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据了解,蓝星公司主要业务是对石油炼化换热器等设备进行化学清洗和防腐,在其对设备进行酸洗和化学镍

磷镀的过程中会产生含酸废水和含镍废水。

经查,自2008年至2015年5月,在公司法人代表姬某某的安排下,被告人雷某等实际操作,通过铺设在车间底部的暗管长期向市政管网中排放含酸废水和含镍废水,其间他们还通过公司厕所旁的废水池长期向地下渗漏废酸液。

2008年6月到2015年5月期间,蓝星公司每年以这种方式排放含镍、含酸废水70余吨,共计排放490余吨。这种偷排行为对环境造成了恶劣影响,检测人员对蓝星公司周边提取的污水、污泥样本进行检测,结果发现镍铁含量、PH值等存在不同程度超标现象。

今年4月1日,历城区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蓝星公司及五名相关负责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公司法人当庭认罪 排污数量到底多少

“实际排污数远小于490吨,对环境的影响也远没有那么大。”28日下午,被告辩护人对排污数量表示了异议。而这样的异议已经不是第一次提出。一审判决发出后,几名被告全部上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7月22日,该案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

据报道,当时蓝星公司辩护人表示,在核算排污总数时,控方计算排污数额依照企业蓄水池一年用水70吨核算,7年总计排污490吨。

但他表示,企业实际每年用水,不仅包括排出废酸废液数字,还包括冲刷地面、绿化等生活用水,实际排污数应远小于490吨。而且还拿出多份鉴定,称

该公司在事发后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企业周边水质及土壤采样,鉴定结果均未显示有严重污染迹象。

此后,检察机关进行了补充侦查。检察员表示,根据公安、环保等机关的证明及相关证人证言,蓝星公司在7年的时间里,光是盐酸就采购了624吨,远远多于此前认定的排污数量,因此可以进一步印证了一审判决及二审第一次开庭中认定的基本事实和判决结果,应该维持原判。

“虽然采购了这个数量,但还有一部分业务是上门服务。”姬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但是对于490吨的排污数量,他并不认可。他表示,由于还有其他业务,有1/4左右的盐酸在其他地方使用。

该案宣布休庭后,法院将对此案择期宣判。